新疆雪峰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监 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主席木拉提 •柯赛江在公司关联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任 监事会主席,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1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雪峰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的公告》(公告索引号: 2019—01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6日